

制度信任与乡土韧性：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的呈现与反思

何海清

摘要：与城市商品房建设形成鲜明呼应的是农村自建房的高速增长。以往研究多将返乡建宅视为农民工在城乡户籍制度区隔和城市购房经济压力下无奈返乡后的被动选择，但这并不能解释农民工“既在城购房又返乡建宅”的现象。本文研究发现：在制度的设限保护和文化的内生驱动之下，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是以家庭中心主义为核心做出的主动、理性和经济的决策，并在制度与文化不同程度的耦合中主要呈现“自然”建宅、“占地盘式”建宅和“情怀式”建宅三种典型样态。返乡建宅潮下人口流动的逆城镇化、住宅布局的现代化、家庭结构的主干化，以及由此带来的村庄更新，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农村“空心化”状况，强化了农民工对制度的信任感，增进了乡土韧性。但未来仍须结合乡村振兴的在地化实践，注意农民工返乡建宅现象背后的农村土地资源分配、户籍制度改革、老年友好社区建设、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管、乡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问题。

关键词：返乡农民工 农村自建房 宅基地制度 乡土文化

中图分类号：C912.3; F301.2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20世纪80年代，在货币支出压力与家庭发展刚需驱动下，农村掀起离土离乡、进城务工经商的浪潮，由此开启的农民工乡城迁移是贯穿中国城镇化发展的持续性事件。大量农民工流入城市，农村人口城镇化与非农化引发农村地区在人口、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空心化”（陈波和耿达，2014），除了劳动力流失、乡村经济衰败、传统社会转型等深层表征之外，农村“空心化”最显著的外在表征是以宅基地问题为主的“人走屋空”现象（马良灿和康宇兰，2022；于水等，2020）。与此同时，农民工受城乡经济资本、文化资本、教育资本以及生活方式等方面差异的影响，在融入现代经济社会和城市生活方面可能存在困难，且受传统大家庭观念的影响，出于照顾父母、结婚生育、养育后代等原因而回迁农村的逆城镇化现象也持续存在（蔡瑞林等，2015）。在城乡的互动博弈中，国家通过宏观政策调节城乡之间的资源分配，通过各项社会政策引导城乡之间的人口流动。近年来，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相关政策不仅为农民工返乡回流提供制度保障，而且为其返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

制度环境和文化氛围。因此，与如火如荼的城市商品房建设形成鲜明呼应的是，农村自建房一直保持高速增长。农民工离土离乡进城务工和返乡建宅几乎是同时发生的，但农民工返乡建宅并非不受限制。从2015年开始，中国开展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三项改革试点。其中，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是改革的主要目标之一，但从政策执行经验来看，宅基地退出方面的探索并未得到积极响应（余永和，2019）。由此，农民工与宅基地的关系成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的关键问题（刘远风，2014）。

在以往关于农民工返乡建宅的研究中，学术界往往基于制度解释框架，从经济理性和制度约束的角度考量制度范畴中的宅基地使用问题和农民工返乡建宅的内部与外部动因。农村自建房是指拥有宅基地使用权的户主自行组织并雇用他人施工建造的房屋，是农村家庭从事生产、维持生活的基本生存空间。胡建坤和田秀娟（2012）认为，在户籍制度和农村土地制度的双重约束下，农民工返乡建宅行为满足了农村家庭的居住需求、炫耀需求和抗风险需求，但也造成了家庭资源配置上的不经济。杨国永等（2018）发现，农民工并没有因为离家在外而减少对农村住宅建设的投入，农民工建房投资的增幅甚至高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增幅，从制度经济学视角出发分析农民工返乡建宅的主要动机和行动类型可以发现，农民工返乡建宅受到“改善家人居住条件”“保值增值规避风险”“为自己未来返乡做准备”“建房娶亲结婚”“展现身份实力”“维护成员权利”六大动机的驱使，据此，可将返乡建宅的农民工划分为内部需求驱动型、外部诱因驱动型和内外混合驱动型三种类型。杨国永等（2019）以家庭福利为切入点，评价返乡建宅对农民工家庭的福利效应时发现，返乡建宅对农民工家庭福利具有正向的促进作用，但其中家庭经济方面的福利会显著变差。Chen（2019）以安徽省的一个村庄为例，关注农民工自建住宅的规模以及建宅花费所反映的价值观问题，研究发现，农民工热衷于建大宅且在建宅动机上存在性别差异，男性农民工建宅是为了提高自己的婚恋议价权，女性农民工则是为了借助农村自建房足够大的生活空间和尚有劳动能力的老人来抚养孩子，这两方面考量下的返乡建宅行动为农民工提供了家庭可持续发展的支持。上述研究实则有这样一种价值倾向，即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是城市生存压力下农民工受各种约束条件限制出于忧患意识做出的行动。

除了基于制度解释框架考察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之外，学术界也常以文化理论进一步解释返乡建宅行动的乡土底色。在文化解释框架中，宅基地是当前中国农民乡土文化的关键承载物。首先，乡土文化中的“乡”不单单是出生地，也是农民世代固定不变的居住地（周晓虹，1998；费孝通，2018）。“乡”的观念往往与土地紧密相连，人和土地是构成中国农村家庭的两大支柱，而土地又是中国农村家庭真正的根基，没有土地则农村家庭无法定居（杨懋春，2001）。在城乡人口流动的大循环中，乡村社会关系网络和血缘世系孝道观念使农村外流人口仍有强烈的返乡动力，“叶落归根”传统仍具有顽强的生命力（王兴周，2023）。可以说，土地作为农民的生活、生产载体以及农业文明的根基，不仅形塑了浓厚的乡土依赖，也成为农民工背井离乡后“叶落归根”的意识溯源。其次，漆彦忠（2020）认为，宅基地是农民“宅”、“家”与“乡土符号”三位一体的结合体，是农民乡土惯习的标识，也是乡村社会中生活与生产场域紧密关联的象征性表达。宅基地上的自建房赋予户主稳定的乡土联结。因此，农村自建房不仅是物理空间单元，也是社会文化单元。除居住功能和生产功能外，农村自建房

还有文化象征、关系维系的功能。在农民的观念中，土地、房屋、院落不仅是物理实体，它们的组合形式和空间功能直接揭示了嵌入乡村生活的传统民俗和信仰意涵（袁明宝和朱启臻，2013）。最后，宅基地是农村家庭“祖业”意识的承载物。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系列土地使用权的“物权化”改革逐渐推开，农民在土地支配、使用的认知和行动上随着制度改革而发生变化，但对于农村宅基地仍有较深的“祖业”认同和继承意识（陈锋，2012；陈柏峰，2020）。在农民进入县城或地级市购置房产时，也并不愿意放弃与老宅共同捆绑的“村籍”和土地使用权（王春光，2006）。鉴于以上三点，农村自建房在一定程度上演化为寄托乡土情结、承载乡土惯习的标识，成为具有超越时空场域限制的乡土符号（漆彦忠，2020）。但学者们在关注宅基地的文化意义时往往持批判态度，认为乡土观念中的“家意识”和“面子观”共同催生了农民对宅基地的心理依赖并弱化了农民的退出意愿，宅基地对农民而言不仅是具有超越时空场域意义的乡土符号，也是其在村庄中的“不动产”，依附于宅基地的“叶落归根”文化和意识成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进过程中难以突破的非正式制度（晋洪涛等，2022）。在文化解释框架中，返乡是农民工在“城—乡”推力和拉力作用下给自身设定的退路。

综上，可将过往的研究理路归纳为“制度改革—文化推拉”框架下的农村自建房问题探析。在制度主义解释路径中，返乡建宅是城乡二元体制推拉挤压的无奈结果，农民工在城市的生存空间狭窄，转而借助土地政策返乡重建生活空间。在文化解释路径中，返乡建宅是传统“叶落归根”文化、农民身份认同和家庭中心主义符号，同时也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关键障碍。上述研究在制度与文化两个层面观照到农民工个体和家庭的发展，但仍然忽视了以下几个问题：一是以往研究重视宏观层面的返乡建宅意义，忽视了不同程度的制度与文化作用下，微观维度中农民工返乡动机和建宅策略的异质性。二是以往研究仅笼统地解释了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发生后的个体、家庭关系变化，忽视了农村自建房作为人与村庄联结物的符号功能，以及村庄整体发展的可能性。三是制度维度的解释虽然肯定了农民工返乡建宅的合理性，但否定了农民工返乡决策的主体性，仅强调农民工不具有城镇户籍身份的约束性，忽视了农业户籍蕴含的价值；文化维度的解释虽然肯定了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的文化自觉和主体性，却否定了这种主体性在制度中的合理性。因此，在农民工与宅基地的关系或者农民工返乡建宅的问题考量上，制度与文化始终是未能融合讨论的“两张皮”。制度与文化作为一体两面的影响因素，二者互为补益的耦合机制未能在同一个范畴中被讨论。

鉴于此，本文遵循农村宅基地研究中的“制度—文化”研究范式，主要关注在农民工大规模进城之后，他们为何还要返回本已阔别多年的乡村重建老宅，制度与文化因素将如何影响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又会塑造何种样态的村庄。此外，本文还试图进一步探析制度与文化在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中的耦合机制。具体思路是：首先，厘清农民工返乡建宅过程中制度与文化的内涵，构建解释农民工及其家庭建宅策略差异的类型学框架；其次，从差异化的建宅策略中提炼返乡建宅潮下的村庄样态，揭示返乡建宅行动中主体性表达的同质性；最后，从农民工返乡建宅的主体性出发，对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的“制度—文化”耦合机制再加以解释，并在此基础上反思乡村振兴进程中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可能遭遇的困境与治理路径。

二、制度设限与文化驱动：一个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的分析框架

综合上述讨论，结合农民工返乡建宅这一社会现象，本文延续“制度—文化”研究范式，并由此建立一个类型学的解释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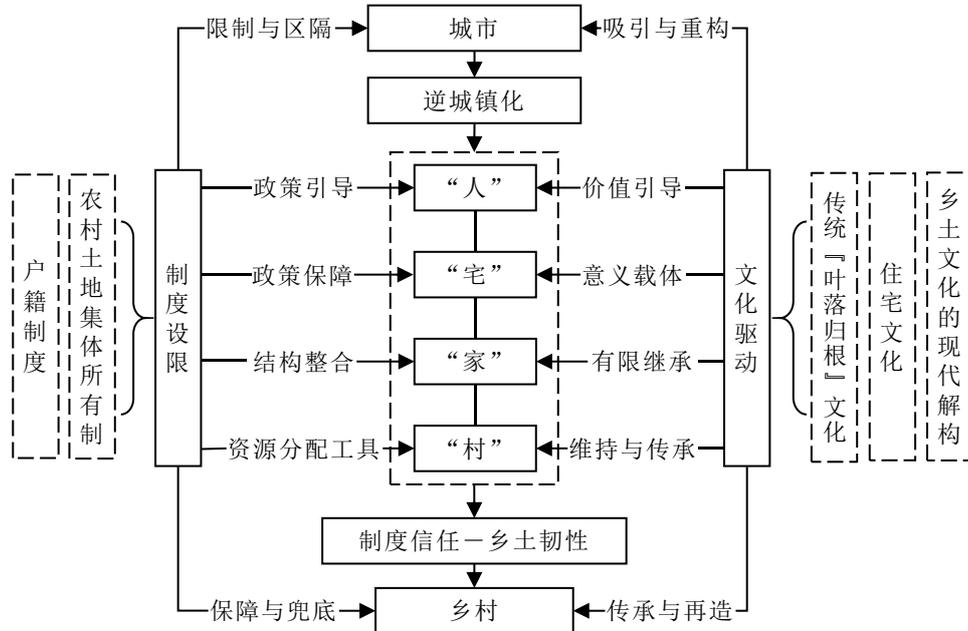


图1 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中的“制度—文化”作用机制

首先，制度是指国家或者权力组织正式确立的成文的规则，在本文的研究中，制度主要指户籍制度、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中的农村宅基地制度以及由此衍生的已有或将有的农村福利。从制度层面来看，户籍制度的主要功能在于人口登记和身份确认。但中国特有的城乡二元户籍制度直接衍生差别性的福利制度和土地产权制度。户籍制度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成为控制人口流动和制造身份区隔的重要因素。城镇户籍人口享有更为完善、全面、稳定的公共服务体系，与之相对的是农业户籍人口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下所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但这些权益最终都以个体“村籍”为基础。因此，从土地使用的层面来看，起作用的与其说是农业户籍，不如说是某村“村籍”。

户籍制度与土地制度之间的联动关系对于劳动力要素流动具有重要影响。改革开放初期，城乡二元户籍制度限制了人口在城乡之间的自由流动。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多阶段户籍制度改革的稳步推进，全国各地强调全面放开中小城市落户限制，户籍政策逐渐松动，落户成本逐渐下降，一些大城市也形成了以参加城镇社会保险为核心的落户制度，只要经济条件允许，进城落户购房并无其他障碍。同时，农业税的全面取消、国家对“三农”支持力度的加大，极大地提升了农业户籍的价值。随着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可享有的福利待遇提升，城乡户籍蕴含的福利价值差距缩小（黄少安和孙涛，2012）。因此，对于农业转移人口而言，落户城市的紧迫性下降，农业户籍所附加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价值相对上升。在经济较为发达的村庄，“村籍”所产生的潜在价值甚至让农民得出

“有钱有房不如村里有土地”的经验性结论，而这里的土地又首先指向宅基地。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民的一项非常重要的财产权利，为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利，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具有无偿性或福利性，以“一户一宅、福利分配、面积法定、成员专享、长期使用”为基本特征（曲颂等，2022；宋志红，2019）。宅基地制度使中国在现代化进程中拥有应对重大经济、政治、社会危机的回旋能力（贺雪峰，2009）。对于农民工而言，宅基地具有居住属性、资源属性和财产属性（王玉庭等，2024），不仅起到生存兜底的作用，也是一笔稳定的财富，宅基地上修建的住宅是可以代际传递的“资产”。因此，围绕宅基地使用福利出现的“脱农籍但归田园”“离土地但留农房”“既进城又返乡”等现象成为当前国家土地资源管理中合理引导腾退宅基地尤为棘手的一环。

其次，文化是指社会或某一群体所共享的价值观和意义体系，以及这些价值观和意义体系所依附的具体的物质实体或媒介，接近于非正式制度的解释，具体指人们在长期的社会交往中逐步形成的，并不成文但确已得到社会认可且通过代际传递的一系列约束性规则，包括价值信念、伦理道德、风俗习惯、意识形态等。在本文的研究中，文化特指乡土文化，强调农民身份以及“乡土社会性”，包括村庄习俗、乡土人情、伦理道德、地缘关系、思乡情怀以及“面子文化”等。在具体分析中，文化可被划分为传统和现代两个维度来加以解读。

一是传统“叶落归根”文化。费孝通（2018）对中国人的“叶落归根”文化做出过极为精准的解释——“世代定居是常态，迁移是变态”。“叶落归根”在中国家国情怀中喻指离别故乡之人终归故里的期望，包含了中国人对于生命和死亡的思考。“叶落归根”的动力一方面来自社会地缘文化区隔下背井离乡所面临的身份认同困境和生存发展困境，另一方面是对故乡血缘地缘社会支持网络的需求，而且也是对祭祀文化的代际传递。对于返乡农民工而言，年幼时在乡村社会中耳濡目染，青壮年时代在城乡对比视角下取舍权衡，年老后遵循“叶落归根”传统回归故里，是对乡土文化的传承。

二是中国城乡二元结构下的住宅文化。住宅是社会成员间身份区隔的重要标识，也成为既有资产和配套机会的基本判断标准。农村家庭无论经济水平如何，无论是在城市购房还是在村庄建宅，住宅始终是家庭消费支出中占比最大的项目。在城乡住宅类型和功能区分方面，住宅的符号区隔和身份建构作用凸显，成为户主个人能力、财富水平、社会地位、家庭关系等诸多价值象征的载体。在城镇化快速推进时期，举家迁移至城市购房，甚至农村老宅无人居住出现垮塌都被视为村庄中某一家族彻底摆脱“农民身份”的象征。但随着农民工返乡，建宅之风又重新唤起村庄的家宅信仰。光耀门楣和衣锦还乡似乎在城乡两个空间的两种身份互构中被印证，城中购新房、村中新建宅又成为村庄中某一家族地位的昭示。

三是乡土文化的现代解构。乡村生活在当代城乡对比视角下被解构为陶渊明式的惬意生活方式。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过程中，乡村越来越宜居，不再是落后、偏远、贫穷的刻板形象，而是自然、休闲、舒适的诗意所在。乡土文化内涵扩展为人们对自然生态和谐的追求，对传统乡村生活的怀念。身处快节奏城市社会中的人们对乡村自然风光和慢节奏田园生活的向往，成为人口逆城镇化流动的重要动力。不仅有的青年人想要逃离喧嚣的城市回归田园，而且相当一部分老年人也将村庄作为其退休后的康养宜居之处。

最后，制度与文化之间有着密切联系，甚至可以说制度本身也是一种文化衍生物，而文化很大程度上又在制度中得以体现，二者共同构成了个体行动动因。通过将“制度”“文化”两个要素结合起来，本文初步形成了城乡流动视角下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的分析框架。在制度层面，制度是决定农民工流动轨迹的硬性条件，因此，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中制度的作用仍是限制与区隔、保障与兜底。虽然城市落户限制已然松动，但在农村地区并非如此，对于外来人员进村落户的限制依然十分严格，通过落户限制来保护村集体成员的土地权益。在文化层面，文化决定农民工对于户籍制度和土地制度的初始态度，并在返乡建宅过程中影响着制度嵌入与退出效果。乡土文化中的“叶落归根”传统与现代乡村的宜居宜业共同驱使着农民工返乡建宅，最终实现人口城乡流动从物理空间到精神空间的转换。制度设限与文化驱动的联动作用，既强化了农民工对制度的信任感，又增进了乡土韧性。

三、案例选择与研究方法

（一）案例调研过程

党的二十大以来，中国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推动各类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城乡融合发展。重庆市万州区便是成渝圈内国家低效用地再开发的试点之一。笔者所调研的腊烛村是重庆市万州区熊家镇下辖的行政村，距离镇政府4千米，距离万州区主城区15千米，村庄面积9.12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5.90平方千米，林地面积2.96平方千米，辖区内共有8个村民小组1583户5318人。20世纪80年代之后，村内的青壮年劳动力大多选择到重庆市务工或到外省务工，村民收入来源以外出务工为主。2010年之后，在镇政府带动下，腊烛村大力发展红橘、樱桃、梨和枇杷等水果产业。在此期间，村内基础设施迅速改善，大批外省务工人员为了搭上村庄发展的快车，返回重庆市内务工，以便于他们在进城务工之余按季回乡料理果树。

笔者分别于2021年2—3月、6—8月在腊烛村进行了共计50天的田野调查，并于2022年7月回访补充调研。笔者采用深度访谈、参与式观察的方式获取经验材料，相关资料主要来源于对以下几个群体的访谈：近5年返乡建宅的农民工家庭、村干部、镇建房审批部门的相关干部、农村自建房工程队负责人、村内以处理丧葬白事和看风水为生的老道士。在调研中，笔者实地参与农民工返乡建宅过程，聚焦农民工到底为何返乡建宅、如何建宅、建何种宅、如何使用住宅等一系列问题。

首先，笔者对近5年有返乡建宅行动的农民工家庭展开访谈，通过对“祖辈—父辈—子辈”三代人的深度访谈，了解其家庭的乡土记忆、返乡契机和建宅缘由，以及在建宅实践中的家庭决策权归属、财务分担比例等问题。笔者在村内好友和乡镇政府的帮助下接触到31位返乡建宅的农民工家庭户主。在31位受访户主中，其户口“农转非”的占比为19%，已在当地县城或者重庆市主城区购置房产的占比约为70%。多数家庭仅逢年过节、周末或者家中有红白事时回乡居住，除节假日外有家庭成员仍然长期居住于村庄的受访家庭占比约为22%。户主中约90%为20世纪70年代出生的男性农民工，但他们并非一定是返乡建宅行动的主导者，约30%的返乡建宅行动是由已经让渡户主位置的祖辈主导的。返乡建宅有三种实现方式：一是出于户口“农转非”等原因，农民工家庭不再在现有宅基地上再建

新住宅的资格，故而以改建、改装的方式在现有自建房的基础上进行大面积修缮，延长住宅使用寿命；二是出于资金不足等原因，农民工家庭仅对原老宅开展最为经济的检修和布置；三是农民工家庭从打地基开始彻底重建住宅，这种情况在受访家庭中占比约为73%。

其次，笔者对村干部、镇建房审批部门的相关干部展开访谈。笔者调研发现，返乡建宅要提交审批材料时，户主先要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书面申请来说明申请事由、用地面积、土地类型和家庭状况等，其中，“父母年迈想要回乡养老”“孩子结婚需要重新盖房”“无能力在城市购房”为三大主要申请事由。在正式审批过程中，政府并不会细致考量这些申请事由真实与否，村集体也不会在此阶段为难有建宅需求的农民工家庭。村民间的人情矛盾、村小组间的土地分配问题，以及邻里间的占地纠纷才是真正影响审批流程和建房周期的关键因素。

最后，笔者对当地知名的两位农村自建房工程队负责人展开访谈。笔者了解到，农民工返乡建宅时倾向于找熟人来承包工程。长此以往，当地往往只有几支常年专注于农村自建房的工程队，他们的审美观对返乡建宅潮下的住宅景观、建房投入产生了决定性影响。自建房费用因家庭经济水平、建筑材料、施工周期、人工费用等要素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一般而言，如果从打地基开始，混砖结构自建房每平方米预算成本在1200元左右，一栋二层住宅建造价格波动区间为10万~20万元。近几年，也不乏花费几十万上百万元在村内建宅的案例。建宅的时间投入也很受重视。在材料成本固定的情况下，为了缩短建宅周期以有效降低人工费用，从审批、建宅、装修到入住的全流程尽量被控制在一年之内。因此，当前农村自建房与城市购房相比，具有价格低、空间大、节奏快、户主可控性强等特征。此外，笔者在调研中发现，住宅建造的全流程中都有道士的身影。通过对村内道士的访谈，笔者对当地的传统信仰、家庭仪式、住宅风水都有了更加深刻的认知。

（二）案例选择缘由

笔者之所以选择腊烛村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进行案例研究，具体理由如下：首先，腊烛村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反映了当地村庄发展进程中的一些共性特征。万州区各村庄的经济基础均较为薄弱，改革开放后，万州区是重庆市劳务输出的重点区域。因此，腊烛村经历过“空心化”较为严重的时期，村庄的留守人口通过租借的方式在外流人口的承包地上种植经营。长此以往，村集体摸索出一条与村庄自然环境和劳动力条件相适应的种植业发展道路，即以家庭经营为主推动种植业大规模发展。家庭经营的种植业规模扩大化推动了家庭收入的增加，村庄种植业的发展也增加了外流人口回流的可能性。其次，进入21世纪以来，腊烛村内的住宅大多经历过重建或改建，如加盖顶棚、翻新外墙等，该村普遍存在建宅、修宅现象。从村庄外观来看，除无人居住的泥土危房之外，已基本未见陈年老房。最后，当地围绕土地和建宅利益潜藏着诸多典型事件和基层冲突。因此，腊烛村的个案在一定程度上兼具典型性和代表性，是一个能充分观察和分析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问题的微观窗口。笔者自小在该村生活，亲历了村庄从“空心化”走向热闹、村内从砖瓦房零散分布走向小洋楼沿街聚集的发展变化。贯穿于整个调研过程的不仅有邻里乡亲间复杂的人情与利益关系，还有家族代际关系再造。案例展现的不仅是返乡建宅潮下的村庄样态，也是当代中国农民工从“离乡务工”到“回归乡土”生命历程的真实写照。

（三）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的典型样态

结合调研村庄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现，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是紧密围绕文化与制度的耦合关系而展开的。在具体案例中，制度与文化的耦合可按二者的作用强度分为四种情况：一是“强文化—强制度”作用模式，制度与文化在功能和价值上具有较强的一致性；二是“弱文化—强制度”作用模式，制度具有绝对的理性决策意味，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挤压文化的价值空间；三是“强文化—弱制度”作用模式，文化占据主导地位，制度被文化环境拒斥，甚至处于悬浮状态；四是“弱文化—弱制度”作用模式，在文化基础薄弱的情况下相关制度并不完备，制度与文化呈现不同的价值走向。鉴于此，可将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分为四类典型样态。

第一类为制度与文化双向强化下的“自然”建宅。“自然”建宅行动主体通常具有强烈的制度依赖与农民身份认同，农村老家是其安身立命之处，而宅基地则是其生活与生存的居住底线，返乡与建宅是其生命历程中自然而然的两项决策。在实地调研中，这类农民工普遍在村庄中处于经济水平中等以下行列。他们多立足于家庭的经济状况与自身发展的可能性，在进城与返乡之间梳理出自己的生存法则，即无论如何农村老家都是其最终的归宿。他们虽对在城市购房或定居城市有憧憬，但又自觉能力不足、时间不够，于是在就业转行难、疲劳厌倦、家庭召唤等原因驱动下选择返乡（李晓亮等，2005）。对于这类农民工而言，重建乡土文化、再造乡土秩序、提高乡村生活保障、修复乡村生活共同体不仅重要，而且必要。

第二类为制度主导下面向制度红利的“占地盘式”建宅。“占地盘式”建宅行动主体通常是定居城市但保留农业户籍的农民工，农业户籍以及宅基地制度赋予其“不在场”但仍在一定程度上享有农村土地权益的权利。这类农民工倾向于在城市生活，但不愿放弃农业户籍背后的福利。对于这类农民工而言，宅基地作为财产的私益属性远大于作为集体资源的公益属性（董新辉，2019），是“沉睡”的资本，其财产功能凸显，居住和生产功能弱化（贺雪峰，2021）。他们返乡建宅主要是出于“投资”目的，基于制度福利的经济理性成为其返乡建宅判断和决策的基本依据，“占地盘”是其建宅的动机，表现为“建宅”但不“住宅”。“占地盘式”建宅最终导致农村土地资源被浪费，文化价值被挤压。

第三类为文化主导下的“情怀式”建宅。“情怀式”建宅行动主体通常是较为富裕的农民工。这类农民工已基本脱离乡村生活，也已度过城市融入的适应期。他们在城市中购置商品房，举家迁移，常年定居于城市，其家庭整体上拥有稳定的城市生活模式和惯习。他们的返乡建宅行动主要受“叶落归根”传统和“讲面子”等乡土文化影响，来借助宅基地制度实现其文化合意。他们通过返乡建宅彰显家族财富，将新宅作为身份符号。这类农民工并不以农业户籍背后的福利作为返乡出发点，而是更关注家庭成员的乡愁和家庭在宗族与村庄中的面子、地位。

第四类为制度与文化双向弱化下的“弃宅”。“弃宅”行动实际上已经不具有返乡建宅的典型意义。这类行动主体通常是农村老旧住宅所有者的后代，已定居城市并已完成户口“农转非”。由于户主仍保有住宅所有权，故而只能待这些“空宅”自然坍塌后，再将宅基地重新分配给其他农户。本文着重探讨制度与文化对农民工返乡建宅意愿的影响，因而这一类型并不在本文重点探讨的范围内。

在前三类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中，“人”“宅”“家”“村”是始终贯穿制度与文化作用过程的

四个元素。是否返乡建宅，首先涉及农民工的主体行动，其次涉及家庭的结构规划，且与村庄的土地资源分配紧密相关，最后影响到家庭在村庄的社会地位。当将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与乡村社会变迁相联系时，家庭的结构变化、村庄的内驱式更新都成为具有讨论意义的议题。一切始于人的回归，始于承载居住生存空间的住宅的再建，但再建的又不仅是一栋栋住宅，而是在于由住宅这一私人空间集聚组合而成的关系网络所呈现的社会意义。“宅”是“人”的生存空间和“家”的地缘符号，“家”是“宅”的精神内核，“村”是“家”的原生关系网络，而精神内核和关系网络的维持则依赖于制度与文化的持续作用。因此，在后文的具体分析中，通过讨论“人”这一行动主体、“宅”这一物理空间、“家”这一精神空间、“村”这一关系网络等各层次的制度与文化作用机制，呈现具象化的农民工返乡建宅叙事。

四、返乡建宅潮下的村庄样态

（一）“人”的呈现：中老年人的“退伍式”回归与青年人的“度假式”回归

由于生活习惯、成长历程、价值观念等方面的差异，腊烛村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中存在着明显的“老归少不归”现象。根据返乡建宅群体的年龄和目的，可将其划分为以养老为目的回归的中老年人和因短暂返乡度假而回归的青年人这两个典型群体。

“告老还乡”是中老年群体返乡建宅的主要诱因。在“不进城就没面子”的务工浪潮中，农民工的离乡与返乡宛如军人的入伍与退伍。当年，他们带着农村青年的个人理想和农村家庭的发展使命进入城市，在积攒财富、组建家庭、抚养后代的过程中，不断切换自己在家庭中的角色和功能，并在一定的生命节点上退居二线，选择离开城市回归农村。返乡建宅是农民工家庭内部代际分工、性别分工和劳动分工的又一阶段性转轨。在乡土情结之外，返乡建宅是提高家庭下一阶段整体利益和重构生活秩序的重要举措，通过再一次迁移，重构不同家庭成员的劳动能力和照顾成本。

与早期家庭向城市迁移时“年幼子女优先，老年父母随后”的模式不同（盛亦男，2014），返乡建宅的迁移以老年父母为中心。在农民工家庭的城镇化进程中，实现“城市梦”的家计模式往往是将资源直接向子辈倾斜，通过代际剥削的方式获得在城市购房的支付能力（陈锋，2014）。在返乡建宅潮下，虽然农民工家庭中“祖辈—父辈—子辈”三代人的资源仍然向住宅集中，但代际的资源交换模式明显转变为向父辈倾斜。祖辈和父辈的乡土情结高于子辈，子辈的成长环境和消费方式更趋于现代化，因此对返乡集中居住存在一定的顾虑。父辈“以孝为本”报答祖辈，将其孝心和家族荣誉感寄托于返乡建宅，且通过对“祖辈—父辈—子辈”三代人的财产征集，进一步强化以农村自建房为载体的“同居共财灶”的家族意识。对经济水平较低的农民工家庭而言，返乡或是无奈之举，或是早有盘算，他们再一次回归乡土，并将土地作为获取生计的关键要素。在制度保障与身份认同的双重强化下，作为物质兜底的宅基地制度和心理兜底的乡土文化，给予农民工离乡的勇气与返乡的保障。此外，笔者在调研中发现，返乡的中老年人中，尚有农业生产能力的夫妻结伴回村务农的情况较为常见，他们依然能够通过种植和养殖实现生活上的自给自足，而非在农村老家等待子女接济赡养，甚至还能就近在城区务工的子女提供支持。可以说，中老年人的回归乡土是在生命周期和家庭分工变化驱使下的“退

伍式”回归。

与中老年人不同，对于返乡建宅的家庭行动，作为子辈的“90后”一代的态度不甚积极。他们多不具备农业生产能力也无强烈的乡土认同感，且在童年时期有过留守或随迁经历。有留守经历的青年人多数对于乡村生活并无过多期待，反而有着强烈的在城市购房的意愿。有随迁经历的青年人多数因为对故乡个体记忆和集体记忆的缺失而对回归乡土、“叶落归根”等说法难以共情，对他们而言，与长辈同行返乡更像是作为“外来人口”探访村庄。在返乡建宅的家庭行动中，他们缺乏意义支撑，也难以获得归属感。例如，何家小孙女就是这一群体的典型代表，她是当地县城小学的教师，她认为即使农村基础设施等都与城市看齐，但乡村生活方式尤其是邻里之间的关系网络仍给她带来极大的人际压力，但她充分理解并尊重父母“叶落归根”的情结，并在情感上和经济上给予父母支持，也愿意短期返乡陪同居住。此外，受乡土文化输出的影响，她认为有高质量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良好生态环境的村庄可以作为短期度假的休闲空间，在村内有栋“农家乐”功能的住宅是好事，但并不接受捆绑于土地之上的农民身份，故乡对其而言仅仅是“度假村”，而并非可以长期驻留的居所(HHL20210801^①)。

（二）“宅”的呈现：“地盘符号”与家庭养老院

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兴起的农村自建房浪潮中，腊烛村基本已将土坯房改建为二层砖瓦房。从村内住宅布局来看，一楼分布着待客堂屋和厨房，也用于堆放农具或储藏粮食，分家后长子一房的堂屋正中一般都悬挂着先人遗像；二楼有2~3间卧室；屋外则向四面延伸来圈地饲养牲畜或种植作物。住宅正门前附带开放式院落，当地称为“地坝”。地坝除了日常用于晾晒粮食之外，农闲时也可招待村中好友在此打牌休闲，还在各种传统节日或家族红白事中发挥着重要功能。例如，每逢节庆或家中有喜事时在地坝上大摆宴席，家中有人去世时在地坝上搭建灵棚等。正如费孝通（2007）在《江村经济》中所描述的乡村房屋结构——“一所房屋包括房前或房后的一块空地”，这种楼院组合兼具居住、生产、储存、休闲、集体活动等功能，具有面积大、结构独立、边界清晰等特点，且具备连续性和稳定性。旧时住宅中的“大锅灶台”是当地供奉土地爷、灶王爷和财神爷的精神寄托物，仍作为代表性的文化符号被保留，在新宅中占有一席之地。

同时，农民工在返乡建宅时不仅延续传统建筑功能，也以“类城镇化”的房屋外观、内在功能、居住格局和生活方式效仿城市生活。在城市的生活经历使农民工返乡后对自己的生活有了更多“类城镇化”的描摹与想象，并在建宅中提供了一种印象化的、贴近城市的居住空间模板。“类城镇化”的室内装修和生活方式成为农民工通过返乡建宅形成新的生活“仪式”的重要基础。农民工的住宅需求已经从满足生产与生活的复合型功能转变为更加关注平面布局 and 空间结构，房间类型增多、软装家电多样化、功能分区细致且强调空间层级。与刻板印象里的老旧农房不同，当前新建的二层住宅皆冠以“乡村别墅”之名，住宅内各项设施一应俱全，农用与生活分区，追求干净整洁，还连接了互联网。住宅一楼的门厅往往还是传统建筑布局，水泥地上堆放着农具，但二楼生活区则呈现明显的新式风格，农民工通过模仿城市中的居住环境来形成新的生活“仪式”，如上楼需换鞋、地上铺瓷砖、客厅与卧

^①括号内为案例资料编码，余同。本文案例资料编码规则为“受访对象姓名拼音首字母+访谈时间”。

室功能分明，这种布局也反映了日常生活中对卫生重视程度的上升和对生活品质的追求。

农村自建房在保留传统象征意义和居住功能的同时，又可根据主要用途、居住情况、家庭形态差异划分为“占地盘”式自建房和家庭养老院式自建房两类。

一类是“占地盘”式自建房，此类住宅多处于空置状态。腊烛村内新建的“空宅”并不少见，且根据现实中的居住情况又可分为长期“空宅”和季节性“空宅”。长期“空宅”的户主是从制度红利和经济理性出发，通过返乡建宅在村内留置“村籍”，并以此保有通过享受土地权益来积累家庭财富的机会。在调研中，罗家便是此建宅类型的典型代表。他们多年未曾回村，之所以返乡建宅是因为村集体规定，若村民进城购房且农房垮塌，村集体将收回该户的宅基地重新分配。罗家认为，他们在城市购房后户口并未迁至城市，因此仍是本村人，应该享有宅基地使用权（LQB20210228）。其他村民还等待着分配罗家的宅基地，而罗家非但不退出宅基地还要重修老宅。为此，罗家与基层干部、村内邻居都因建宅审批程序发生过激烈矛盾。与罗家稍有不同的是已经完成户口“农转非”的冉家，他们在户口“农转非”后已经无法申请在宅基地上新建住宅。在此情况下，冉家仍以小规模改建、改装的方式延长宅基地上老宅的寿命（RYH20220711）。

与长期“空宅”相比，季节性“空宅”才是常态。除了以往研究提及的农民工季节性返乡，定居城市的农民工家庭也存在“寻根式”返乡的情况。曾家三兄妹共同将老宅翻新后，便将住宅空置并定居城市。但每逢节庆、家族喜事和寒暑假，曾家便举家回村，在宅院中开灶摆席。他们将翻新的老宅作为村民身份的标记，也将其作为家族财富积累和社会身份的象征（ZZL20210703）。

另一类是家庭养老院式自建房，此类住宅主要为回乡养老而建。中老年人是返乡建宅并留居本村的主要群体，他们修建的住宅更像是家庭自建的养老院。受访的31户农民工家庭，无论是何种建宅类型，无论实际居住与否，都将农村自建房视作养老去处。例如，村内一位黄姓大龄单身汉在父母离世后坚定了回村守宅的想法，对他而言，村内老宅代表了一种永久的村民身份和牢固的地缘关系，可让他安心终老于此（HLZ20210702）。结伴返乡居住的老年夫妻中若有一方离世，一方面，子女会考虑将丧偶的老人接到城市居住；另一方面，子女也会考虑陪同老人居住。例如，何家四姐弟一直在湖北省做餐饮生意，何家老父亲丧偶之后因无人照料便常年居住在重庆市万州区主城区的养老院。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各地群众在网络上展示的乡村生活唤起了何家四姐弟的思乡之情。他们征求了在养老院的父亲的意见之后，便共同返乡建宅。此后，他们的父亲也离开养老院回到农村老家，由各房轮流（每3个月轮换一次）派人到老宅中照顾父亲（HDZ20210307）。

此外，村内也有大家族几代人高频次往返于城乡之间，通常是有事进城，无事在村，形成了岁数大的子女照顾岁数更大的父母，共同“以老养老”的家庭养老结构。笔者在调研中发现，规模最大的返乡农民工家庭常居本村的家庭成员数量达到7人，包括父母2人、女儿3人、女婿2人，平均年龄57岁，周末和节假日返乡的家庭成员数量多达20人以上，皆为直系亲属，且在未来几年，这个大家族中还将有更多中老年人返乡居住（XXF20210217）。还有一种情况是，子女借父母之名建宅预备返乡养老。例如，上述提到的将老宅翻新的曾家，曾家两兄弟便是借他们的父亲之名，以“隐性”继承的方式掌握了宅基地使用权（ZZL20210703）。

（三）“家”的呈现：家庭中心主义下的家宅与家人

返乡建宅的农民工家庭以“祖辈—父辈—子辈”三代分布的主干家庭为主，且往往具有较强的家族荣誉感和共同居留意愿。无论是被老一辈作为“叶落归根”的养老所在，还是被年轻一代视为短期度假的休闲空间，由家庭通力合作共建的宅院都是家庭福利功能的展示。在上述各种类型的建宅行动和房屋使用中，住宅仍是中国农村家庭中心主义的表征符号。

一方面，在村庄的人口继替、家庭继替和院落继替中，变化的是家族中人，不变的是“宅”这一物质实体。在农村建宅是具有号召力和威慑力的家族行动。建宅行动往往被认为与家族运势紧密相连，蕴含强烈的旧俗色彩，且不仅是信奉传统的家族长者，接受现代城市教育的青年人也同样顾忌宅院风水所预示的家族兴衰。农村老家的新宅若风水得当，且建宅过程顺利，则能告慰先人甚至对家族中人事业有所裨益。因此，建宅初始便要计算时间、节气、地基朝向、屋主生辰、房屋大小，尤其在地下基石、上房梁、盖瓦等重要节点上均有讲究的祭拜仪式，除了要选个黄道吉日外，还要召集村里人见证，撒红包，摆宴席。从头上一片瓦，中间一根梁，到脚下一块砖都有“趋利避害”的说法，这种根植乡土的住宅文化影响深远。以谭氏一族为例，谭家是腊烛村的富户，家族靠榨菜生意在城市中站稳脚跟，多年未曾返乡。但2017年生意受挫时，谭家认为祖宅地基有问题，因此在相邻的两块宅基地上重新建起可称为村内地标的豪华别墅。按照风水之说，为了生意顺遂，新宅中必须一直有人居住，为此谭家老夫妻一直在此“镇宅”，逢年过节谭家也都在此宅中团聚（TQY20210330）。

另一方面，中国农村家庭的分家、分灶，意味着子女成年结婚后从以父母为中心的住宅中搬离，重新建宅立户，这对家庭而言伴随着一定程度的家庭财富和劳动力的转移，对村集体而言是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再分配，且这种家庭结构的调整实质上弱化了家庭作为精神家园或文化共同体的功能。但在返乡建宅行动中，家族意识再次凸显，即使婚嫁时已经分家分灶自立门户的兄弟姐妹，仍以建大宅的方式重新整合家庭经济资源，回归以父母为中心的大家庭。兄弟姐妹各房集资共建，一方面能够节省建材开支，另一方面能够重新凝聚因进城务工而疏远的家人和亲情。农村家庭在城镇化进程中走向核心化，又在返乡建宅过程中再次主干化。尤其在大家族中，家庭角色较多，且老宅作为家族的根基，重建老宅对于家庭内部的凝聚作用较为明显。分家多年的兄弟要共建老宅，各自成家的姐妹要重振家风，早期家庭结构的分化与人口的外流在此时反倒加深了对“家”的精神依恋，即家族中人长期分离，因而期待团聚，将回归大家族的累世聚居作为日常生活的向往。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当前农村自建房普遍追求大宅，是因为大宅除了能从规模上展示户主的家族财富之外，还能保证大家族居住所需的空间规模。因此，尽管受到城市居住形态和生活方式的冲击和影响，但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仍然延续了中国传统的家庭中心主义。

（四）“村”的呈现：村庄更新下的村貌与村民

从乡村振兴的角度来看，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在重整农户生活空间的同时，也更新了村庄的建筑形态，延续了村庄发展的乡村社会文化基础。无论是长期定居城市的农民工，还是仍然在城乡之间频繁流动的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本身就是对乡村的投资，只要有返乡建宅行动就预示着“村”与“人”联结的可能性。农村地区长期形成的乡土情结实际上受到开放式住宅结构的影响。

腊烛村中住宅兼具私密性与公共性，院落格局都采用开放式“屋—坝—路”的设计，可以理解为每户都有自己的小型广场，每一家的院落都可以成为邻里乡亲过路、歇脚、聊天、聚会的公共场所，这有利于社会交往和情感联结。以村路为例，何家长子于2018年翻修老宅时自费延修村内水泥路70米至自家门口，之后的3年内，位于他家地势下方的4户邻居为了运输重修老宅的建筑材料，以及柑橘、枇杷等经济作物，先后将这条村路延修了共计400余米，且在沿途安装路灯。对于在高坡度地区有农作物搬运压力的村民而言，这条村路为交通提供了极大便利。何家长子将自家后院与村路连接地带全部硬化后免费开放给村民做停车场使用，逢年过节，返乡探亲或祭祖的村民拖家带口齐聚在这个坝上叙旧谈话，回顾过往对于村庄的集体记忆（HWJ20210313）。陈家二哥因为自己的孩子喜欢打篮球，翻修房屋时在院落里安装了篮球架，且允许村民自由使用（CJ20210301）。谭阿姨的住宅位于村庄主干道上，她沿主干道两侧种植鲜花，并带动村民一起行动，美化村庄主干道（TJH20210721）。这些为增进生活便利和生活乐趣而由村民自发开展的基础设施改建，实际上也惠及邻里乡亲。若每一户返乡建宅的农民工家庭都以自建房为中心在村庄开展小型公共设施修缮改造活动，将成为推动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力量。

因此，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阶段，政府应当充分重视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对乡村社会文化基础的夯实作用，充分利用其积极效能，借助家户力量促进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和更新。在日常生活中，农民工流入城市不仅是居住地的变化，更核心的问题在于他们对城市生产模式和生活方式的适应和融入。返乡建宅潮下的村庄出现“宅”与“人”的类城镇化改造，而城市体验与现代性获得则是返乡农民工从个体出发改造乡村生活的灵感来源。农民工进城务工和生活的经历，使其走出传统田间地头生产模式和生活方式，接受城市文化的洗礼。与陆益龙（2016）提出的农民工城乡流动导致“二重性生活方式和二重时空场域的断裂与冲突”不同，城市现代化的生活方式也引发了农民工的向往和学习，其适应能力虽然有一个发展过程，偶有“消化不良”，但他们仍在长期流动中逐渐成长为“双文化个体”（Benet-Martínez et al., 2002），即认同并整合城市与乡村、现代与传统两种文化规范，并自我内化甚至升级为一种行动技能或文化模式，且在两种文化之间有效转换。在返乡建宅实践中，城乡之间的流动经历开启了返乡农民工对于乡村生活的多元视角，他们并未受困于“双重边缘人”身份困境，反而享受回归乡土带来的文化碰撞与体验。

五、制度信任与乡土韧性：返乡建宅潮下的“制度—文化”再解释

如前文所述，在制度设限与文化驱动的共同作用下，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主要呈现“自然”建宅、“占地盘式”建宅和“情怀式”建宅三种典型样态，“人”“宅”“家”“村”是始终贯穿制度与文化作用过程的四个元素。其中，虽然制度与文化的作用强度有所不同，但毋庸置疑的是，返乡农民工在建宅过程中对制度的信任感得到强化，并增进了乡土韧性。这为理解返乡建宅潮下人口流动的逆城镇化，以及中国国土资源规划中“农村宅基地退出难”的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

（一）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中的制度信任与乡土韧性

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工乡土性的流失体现在生产、生活、代际传递等方面。在返乡建宅的过

程中，农民工家庭斥巨资、花时间、兴家宅，在空间上和身份认同上复归于乡村，这无疑展示了强有力的乡土韧性。农村自建房则是乡土韧性在物理空间中的载体。在返乡建宅行动中，无论制度影响力如何，农民工的制度信任始终存在。对土地制度的依赖和信任使得农民工在城乡流动中无论生产模式和生活方式如何改变，沉淀于文化心理层面的乡土性仍能存续。出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这一辈农民工切身感受到农村土地制度对于农村发展的重大激励意义，他们的制度信任蕴含着一定的文化逻辑。在城市生存压力的冲击下，离土离乡的农民工对土地制度的信任并未下降，即使农民工离乡进城，宅基地制度依然为农民工提供了基本保障和返乡退路（贺雪峰，2021），反而使得农民工对土地制度的信任更为强烈。因此，制度信任是农民工家庭发挥主体性的基础。在返乡建宅行动中，每一户农民工家庭都是一个经济体，任何判断和决策都是对家庭成本和收益的理性权衡，而制度信任程度又取决于农民工对土地制度的依赖程度、制度的便利程度、当前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制度产生的红利效应等多方面因素。概言之，乡土文化需要制度作为提高其韧性的必要补充，乡土韧性必须以制度信任为依托，而制度信任的基础是稳定且具有韧性的乡土文化。在制度信任与乡土韧性的共同催化下，农民工返乡建宅的主体性得以激发。

（二）制度信任与乡土韧性的耦合张力

首先，对于农民工而言，现代性的城市生活缺少其在原生乡土社会中所感知的预见性和确定性，无论是在积累了一定财富后“告老还乡”，还是因年迈退出城市劳动力市场回归故里，他们都在一定程度上预设了在城市中的“现代性诉求失败”的可能性。返乡、念家既来源于乡土文化提供的社会关系，也来源于他们对于归属感的需要。但文化驱动并不能直接回应农民工返乡后的生存需要，从而须倚重制度的运行，尤其在利益观念随着社会变迁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制度本身所具有的兜底功能为整理土地权益分配提供了基本框架。制度规定了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方向和内容，文化引导了他们的道德秩序与主体自省。这意味着无论何种返乡建宅行动，在乡土社会中都有现成规范的指导规则。其次，返乡建宅行动中文化因素的作用途径是“压力机制”，来源于家族延续的使命感和地方关系网络中的象征价值。对于农民工而言，兴家宅无疑被视为重要的人生任务，在村庄修建一座宽敞气派的住宅是家族显赫发达的标志。返乡建宅既要表现给家族中人看，也要展示给邻里乡亲看，表现为给家族赢得荣耀和在乡土社会获得认可。最后，与时代要求相结合的制度被认可和被遵循，是因为在既有制度刚性之外，乡土社会中仍然保留着文化传统的隐性规训和伦理道德的柔性约束。制度规定群体的行动方向与内容，在与之相契合的文化传统和道德秩序的作用下，最终形成人们共同遵循的行动准则。与此同时，乡村治理中一个年深月久的制度悬浮问题不可被忽视，这就是对于农民工返乡建宅而言，即使乡土文化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刚性的制度呈现“近人情”的一面，但在与利益紧密相关的土地申请和使用过程中、在男女不均的继承制度下又能观察到土地权益的分配对于乡村共同体的解构作用，并通过一种“不近人情”的方式引发家庭矛盾与邻里纠纷。

（三）制度信任与乡土韧性中的农民工家庭主体性呈现

其一，返乡建宅行动彰显乡村在农民工家庭生命历程中的主体地位。基于建宅行动的返乡，是彰显城乡关系的空间意义上的“返”，同时伴有大额的经济支出和长期的时间成本。农民工家庭通过由

城返乡耗费金钱和时间修房建宅来凸显自身“不忘本”的遵循，家族形象和身份认同便由此得到再展示和再确立。其二，返乡建宅行动呈现农民工家庭的主体意识。返乡建宅是农民工家庭的自觉行动，即使对一部分家庭经济条件尚不足以在城市购置商品房的农民工家庭而言，返乡建宅行动也并非完全被动。在制度保障、家庭条件允许和社会力量的推动下，农民工家庭无论是思想意识还是行动层面都具备强烈的规划性，返乡建宅的主动性和自发性都是明显的。其三，返乡建宅行动凝聚了农民工家庭的主体创造性。返乡建宅时，农民工家庭不仅延续传统建筑功能，也以“类城镇化”的房屋外观、内在功能、居住格局和生活方式效仿城市生活，并将改善家庭居住条件和参与村庄公共建设联系起来，进一步推动村貌更新。这些因返乡建宅而生发的社会产物，都与农民工创造性地积极表达紧密相关。

六、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的经验反思与政策启示

农民工返乡建宅既是一种社会现象，具有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更是中国城乡二元结构的产物。个体或群体会按照基本的生活尺度塑造凝聚生存和发展需要的具体化、人性化空间。从进城务工到返乡建宅，农民工在空间上的流动不仅表现为地理位置、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的变化，也反映了农民工对城乡生活的体验与选择，更包含着城乡之间在生活方式、社会关系和文化价值等方面的差异。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是制度的设限保护与文化的内生驱动共同作用的结果。基于制度与文化的考量，可将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划分为制度与文化双向强化下的“自然”建宅、制度主导下面向制度红利的“占地盘式”建宅、文化主导下的“情怀式”建宅。中老年人的“退伍式”回归与青年人的“度假式”回归，使农村自建房的功能从保障基本居住条件，转变为“地盘符号”与家庭养老院。但现代性的住宅需求并未消解传统观念，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仍然秉持家庭中心主义。同时，村庄的空间样态和生活方式都在“人”的回归、“宅”的改造、“家”的聚合中被潜移默化地重塑。但返乡建宅潮下，农村土地资源分配不均与不公、宅基地居住保障功能弱化、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凸显、农村自建房监管缺位、乡土文化传承出现断层等问题亟须引起重视。鉴于此，应当结合乡村全面振兴的建设目标，从以下五个方面优化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

一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视域下的农村土地资源分配的公平正义。宅基地属于集体所有，并非个人财产，也不具有继承属性。但前文所述的一些农民工返乡“占地盘式”的建宅，其实就是将宅基地视为具有代际传递功能的家族财产。他们既常年定居城市享受城市公共服务资源，又通过在宅基地上修房建宅占据农村集体土地资源，此类主体将宅基地视为家族财产的占有行动影响了当前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宅基地有偿退出政策的探索和实施，进而成为影响乡村振兴进程的一大阻滞因素。因此，政府和村集体应当警惕宅基地“隐形”继承现象，在拓宽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渠道、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宅基地复垦腾退的过程中，强化制度认知，并进一步规范宅基地房屋建设、修缮的审批流程和申请资格。

二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视域下的户籍制度改革。中国户籍制度改革的重要目标在于逐渐消除其附着的权益差距。这一改革重点在于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而不是名义上统一户口登记类型。因此，户籍制度改革不能激进地牺牲作为流动人口重要组成部分的农民工群体在农

村地区的相关土地权益，而是要以权利配置、利益重组为取向，统筹城乡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和普惠化，探索进城落户农民工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的有效途径，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促进农村土地资源合理配置与利用。同时，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尝试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与户籍脱钩制度，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提升人才、服务、设施等资源配置效率。

三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视域下的老年友好社区建设。农村养老问题是乡村振兴的重要议题，返乡建宅则是农民工群体在居家养老层面的一大举措。需要注意的是，人口回流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农村“空心化”状况，但从年龄结构来看，返乡人口以中老年人为主，这对农村养老、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未来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实际上，大多数农民工家庭返乡建宅时都在房屋设计和家居购置过程中考虑到了养老问题。地方政府应当将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作为重要抓手，因地制宜完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年友好社区，推进医养结合，鼓励村民将自建房改造成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并给予适当奖励，引入优质市场主体，整合闲置土地、住宅资源，建设田园养老综合体。

四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视域下的平安乡村建设。当前农村自建房大多是由当地自组织的工程队施工，这些工程队成员往往缺乏房屋选址、建筑设计、施工建造所需的专业系统知识，容易引发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为了规范农房建设管理、筑牢房屋安全底线、夯实乡村振兴农房基础，地方政府应当警惕农村自建房存在的安全风险，完善农村自建房的监督机制，严格管理农村建筑市场，对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作业规范的行为予以核实、制止，严格从施工备案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管理，并建立健全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常态化、网格化巡查排查制度，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参与自建房屋安全排查检测，强化技术保障，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群众房屋安全意识。

五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视域下的乡土文化传承与创新。返乡建宅潮下，中老年人的“退伍式”回归并未改善农村人口老龄化困境。乡村文化建设面临两方面的问题：一是乡土文化传承面临代际断层。因此，必须重视为乡村文化振兴注入年轻血液，注重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创造就业机会，打造地方文化品牌，促进乡土文化价值提升，从而调动青年人参与乡村文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二是现代风格对传统乡村景观的消解。在当前的乡村景观建设中，存在乡村特色被模式化和都市化风格所取代的问题。地方政府应当结合本村本地的乡土生活实践，挖掘地方文化特色和资源优势，留住乡情、乡韵，建设“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

参考文献

- 1.蔡瑞林、陈万明、王全领，2015：《农民工逆城市化的驱动因素分析》，《经济管理》第8期，第161-170页。
- 2.陈柏峰，2020：《“祖业”观念与民间地权秩序的构造——基于鄂南农村调研的分析》，《社会学研究》第1期，第194-217页。
- 3.陈波、耿达，2014：《城镇化加速期我国农村文化建设：空心化、格式化与动力机制——来自27省（市、区）147个行政村的调查》，《中国软科学》第7期，第77-91页。

- 4.陈锋, 2012: 《“祖业权”: 嵌入乡土社会的地权表达与实践——基于对赣西北宗族性村落的田野考察》,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68-76页。
- 5.陈锋, 2014: 《农村“代际剥削”的路径与机制》,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49-58页。
- 6.董新辉, 2019: 《新中国70年宅基地使用权流转: 制度变迁、现实困境、改革方向》, 《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第2-27页。
- 7.费孝通, 2007: 《江村经济》,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113页。
- 8.费孝通, 2018: 《乡土中国》,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3页。
- 9.贺雪峰, 2009: 《农民工返乡的逻辑——以贵州湄潭县聚合村调查为例》, 《东岳论丛》第7期, 第38-41页。
- 10.贺雪峰, 2021: 《宅基地、乡村振兴与城市化》,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第1-8页。
- 11.胡建坤、田秀娟, 2012: 《农民工回乡建房行为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第12期, 第53-60页。
- 12.黄少安、孙涛, 2012: 《中国的“逆城市化”现象: “非转农”——基于城乡户籍相对价值变化和推拉理论的分析》, 《江海学刊》第3期, 第90-96页。
- 13.晋洪涛、郭秋实、史清华, 2022: 《村庄里的“家”与“面子”: 农户为何不愿退出宅基地——基于非正式制度嵌入性的一个解释》, 《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第42-57页。
- 14.李晓亮、申覃、周霞, 2005: 《回流民工: 农村宝贵的人力资源》, 《农村经济与科技》第11期, 第16-17页。
- 15.刘远凤, 2014: 《土地权利与农村空心化治理——基于新制度经济学的分析》, 《经济学家》第5期, 第63-69页。
- 16.陆益龙, 2016: 《乡土重建: 可能抑或怀旧情结》, 《学海》第3期, 第38-45页。
- 17.漆彦忠, 2020: 《宅基地的符号性与宅基地退出中的乡土习惯——以已购房农民为例》, 《长白学刊》第1期, 第112-119页。
- 18.马良灿、康宇兰, 2022: 《是“空心化”还是“空巢化”? ——当前中国村落社会存在形态及其演化过程辨识》,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第123-139页。
- 19.曲颂、仲鹭勃、郭君平, 2022: 《宅基地制度改革的关键问题: 实践解析与理论探释》, 《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 第73-89页。
- 20.盛亦男, 2014: 《中国的家庭化迁居模式》, 《人口研究》第3期, 第41-54页。
- 21.宋志红, 2019: 《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宅基地权利制度重构》, 《法学研究》第3期, 第73-92页。
- 22.王春光, 2006: 《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5期, 第107-122页。
- 23.王兴周, 2023: 《归根传统与乡村振兴背景下的返乡养老——基于广东省的焦点小组访谈》, 《学海》第1期, 第156-166页。
- 24.王玉庭、董渤、李哲敏、李国祥: 《共同富裕目标下农村住房制度框架展望——基于制度变迁视角》, 《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第2-21页。
- 25.杨国永、管曦、许文兴, 2018: 《农民工回乡建房动机及其类型分析——基于福建省农民工流出地的调查》,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第12期, 第232-248页。
- 26.杨国永、江强、田甜、许文兴, 2019: 《农民工回乡建房的家庭福利效应——基于福建省农民工流出地的调查》, 《资源科学》第7期, 第1213-1226页。

- 27.杨懋春, 2001: 《一个中国村庄: 山东台头》, 张雄等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第 48 页。
- 28.于水、王亚星、杜焱强, 2020: 《农村空心化下宅基地三权分置的功能作用、潜在风险与制度建构》, 《经济体制改革》第 2 期, 第 80-87 页。
- 29.余永和, 2019: 《农村宅基地退出试点改革: 模式、困境与对策》, 《求实》第 4 期, 第 84-97 页。
- 30.袁明宝、朱启臻, 2013: 《城镇化背景下农村院落的价值和功能探析》, 《民俗研究》第 6 期, 第 121-126 页。
- 31.周晓虹, 1998: 《流动与城市体验对中国农民现代性的影响——北京“浙江村”与温州一个农村社区的考察》, 《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第 58-71 页。
- 32.Benet-Martínez, V., J. Leu, F. Lee, and M. Morris, 2002, “Negotiating Biculturalism: Cultural Frame Switching in Biculturals with Oppositional Versus Compatible Cultural Identities”,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33(5): 492-516.
- 33.Chen, C., 2019, “Why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Continue to Build Large Houses in Home Villages: A Case Study of a Migrant-Sending Village in Anhui”, *Modern China*, 46(5): 521-554.

(作者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Institutional Trust and Native Resilience: Presentations and Reflections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Returning to Their Hometowns to Build Houses

HE Haiqing

Abstract: Contrast to the construction of urban commercial housing is the rapid growth of rural self-built housing. Previous studies have attributed it to a passive choice that rural migrant workers are constrained by the urba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nd face enormous financial pressure to buy houses, which is why they are forced to return to their hometowns to build houses. However, this does not explain the phenomenon of migrant workers “both buying houses in the city and returning to their hometowns to build houses”. This paper finds that driven by the restrictive protection of the system and the endogeneity of culture, the return of migrant workers to their hometowns for homestead construction is an active, rational, and economic decision made with family centrism as the core. In different degrees of coupling between culture and system, three typical types are presented: going with the flow, turf-occupying and sentiment-dominated. The counter-urbanization of population movement, the modernization of housing layout, the re-majorization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the resulting renewal of villag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return to the countryside to build homes have ameliorated the hollowing out of the countryside to a certain extent, which has strengthened the trust of migrant workers in the system and increased the native resilience. However, in the future,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pay attention to many issues behind this phenomenon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localized practic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the allocation of rural land resources, the reform of the rura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the construction of age-friendly communities, the safety supervision of self-built houses, and the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of local culture.

Keywords: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Rural Self-built Housing; Homestead System; Native Culture